

羅委員就中油公司開工率較台塑低，中油公司不應將經營虧損轉嫁給社會大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油公司開工率問題：

- (一)中油公司設廠比台塑公司早，早期中油公司為充分供應國內用油需求，促進經濟發展，需生產相當數量的燃料油，因此煉製結構較台塑差，造成重油轉化率不如台塑公司。
- (二)中油公司於煉製結構改善完成前，因其重油轉化率不高，致蒸餾工場開工率受到限制，因此需由蒸餾工場供料之煤裂、加氫脫硫等下游連鎖工場，其開工率亦相對較低。
- (三)99 年 12 月迄 101 年 3 月油價緩漲期間，國際原油價漲幅高達 43%，而國內售價僅調漲約 6%，造成國內稅前批售價低於原油成本，導致中油公司鉅額虧損，並非全然係開工率不足問題。中油公司近年除積極進行煉製結構改善外，透過開源節流方案，採行降低煉製成本並提升高產值產品等手段，同時也持續進行操作技術的改善，尤其是工場最適化操作，使既有工場設備與觸媒發揮最大的效能。

二、針對中油公司績效檢討部分，經濟部業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召集人，邀請企業 CEO、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以改革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具體展現提升營運績效的努力與成果，以回應社會各界的殷切期待。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山老鼠泛濫，讓全台珍貴之山林資源日漸流失，未見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2)

許委員就山老鼠泛濫，讓全台珍貴之山林資源日漸流失，未見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查緝、取締山老鼠盜伐案件，在本會林務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之努力下，人賊俱獲率雖由 96 年之 62%提高至 100 年之 79.6%，但林務人員面對組織集團化及攜有槍械之山老鼠，仍戰戰兢兢持續向山老鼠宣戰，拚命與山老鼠搏鬥以維護國家資產，絕不鬆懈，並將持續採取下列措施：

- (一)啟動監視機制：為掌握珍貴林木資源，本會林務局要求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警察隊啟動監視機制，加強配合林務人員巡視，增加國有林地之見警率，並就可疑人員嚴密監控。
- (二)結合社區力量共同防範：結合社區力量共同防範盜伐案件，擴大國有林周邊社區參與森林保護工作，自 101 年 2 月 8 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擴大實施由社區認養林班協助巡護，以引進民間力量來強化巡護效能。
- (三)鼓勵全民檢舉盜伐：籲請社會大眾勇於協助舉報，查獲盜伐、竊取林產物案件者，將從速依森林保護辦法規定，發給最高可達 300 萬元之保林獎金。林務局並設有免付費 24 小時檢舉專線電話 0800-000930（林林林救山林）及 0800-057930（林務局救山林），以提

供民眾即時通報之管道，讓全民共同守護珍貴森林資源。

(四)請檢方向法官聲請預防性羈押：基於山老鼠多為慣犯，預防其短期內多次犯案，一旦查獲盜伐慣犯，即主動請檢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針對山老鼠集團成員，向法官聲請預防性羈押，目前此一措施已見成效，以 100 年為例，因盜伐案件成功由檢方向法官聲請羈押獲准者，計 38 人，有效發揮刑罰之威嚇效果。

二、另有關造林補助制度，本會林務局推動山坡地造林計畫與平地造林計畫，其造林獎勵金額度均為 20 年每公頃合計 60 萬元，係按造林投入勞務工數為基準補助。平地造林可得 240 萬元因農地生產力及機會成本等因素，給予對地補貼，此與造林獎勵金乃屬二事。山坡地不是休耕地者，少了對地補貼，但造林獎勵金是相同的。至媒體報導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約 20 公頃私有地被劃入山坡地範圍，致平地造林案件變成山坡地造林乙節，經查富源村附近地區之山坡地界線係 69 年公告，近期並無擴大劃入山坡地之事實。據花蓮縣政府查稱，新聞報導所謂平地造林案件變更為山坡地造林，造成獎勵金少領，係因農民擬申請參加平地造林，鄉公所告知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無法申請平地造林補助，並非因擴大劃入山坡地範圍，致更正編定為山坡地造林。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都更案件強制拆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3)

黃委員就都更案件強制拆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都市更新作業程序，要求實施者於擬定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並舉辦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都市更新案有任何意見或不願參與都市更新，應於各階段積極表達意見，以利各級主管機關審定，並免影響其權益；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經審查核定之權利變換價值仍有異議時，可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處理，對審議核復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 二、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於 87 年經貴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透過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將巷弄狹小、通行及救災不易、缺乏公共設施之老舊社區進行整體規劃配置，以提升國人居住生活品質並保障居住安全，更新後建築物產權仍歸屬於原所有權人，實質上並未侵害其財產權。倘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都市更新案發起至審議階段，均未表達反對參與之意見，或所提理由基於公益考量未被各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救濟機關審議採納，為避免少數人之意見而影響大多數人之權益，始有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地方主管機關代為拆遷」之規定，在公益與私益權衡下，